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川赛组委函〔2025〕2号

关于推荐 2025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裁判员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执行委员会《关于推荐 2025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及纪律监督员的通知》（赛执委函〔2025〕5号）工作安排，决定开展我省裁判员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过硬的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 2.熟悉赛道涉及相关专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一级）。
- 3.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4.本人自愿，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够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二、业务条件

在赛道涉及专业（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该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近五年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为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2.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

3.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

4.参加争夺赛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争夺赛相关专业（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5.主持国家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

6.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7.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

8.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相关专业（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承担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三、推荐要求

1.各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组织本单位范围内符合条件人员，作为拟推裁判员按要求进行报送。

2.系统中推荐单位填写“四川省教育厅”，工作单位意见栏盖所在单位公章，推荐单位意见栏留空。

四、推荐程序

本次裁判员推荐工作通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大赛专家管理系统）（系统链接：<http://39.105.118.238:8092/site/login>）推荐未进入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库（以下简称大赛裁判库）的专业人员。

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 日—7 月 13 日（7 月 2 日 10 时开启大赛专家管理系统，7 月 13 日 24 时关闭）。

1.个人填报信息

各校组织拟新推荐的大赛裁判员登录大赛专家管理系统，在大赛专家管理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个人账号注册并填报裁判员信息。

已入大赛裁判库裁判员，无需注册，但需再次登录大赛专家管理系统完成个人信息更新，确认无误后导出并打印《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即可提交。

2.提交填报材料

拟新推荐的裁判员按照“信息填报—导出并打印《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加盖个人所在单位公章—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表扫描件 PDF 版—提交”的流程完成网上申报，被推荐人仅限申报一个赛道的裁判。被推荐人需将盖章纸质版推荐表交由工作单位审核及备案。

3.推荐单位审核

教育厅对裁判信息进行审核上报。

4.大赛执委会复核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的大赛裁判员进行复核后入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请校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大赛相关制度，熟悉推荐条件、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落实专人负责，做好推荐工作。

（二）严格材料审查

请各校严格落实推荐裁判员、纪律监督员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加强相关材料审核。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进行抽查复核，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推荐人员将退回至推荐单位。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汪 覃：028-86110580

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 刘晋州：13908180676

2.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电话：18613800798

附件：2025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简介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 日

